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1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2月18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2月17日—2019年2月18日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2月17日 15:00 至 2019年2月18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年2月18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通达路7号院中国电科太极信息产业园C座会议中心。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和主持人: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由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马国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26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68,109,9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4860%,其中: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62,762,1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1981%。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2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347,8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87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2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745,6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837%。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8,109,9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5,745,6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8,109,9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5,745,6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刘娟、王鹏两位见证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会议见证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2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2月18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17日15:00至2019年2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淄博市博山区西外环路333号龙泉科技大厦4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杰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16名,代表公司股份数共174,109,077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530%。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12人,代表公司股份174,010,377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321%;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股东4人,代表公司股份98,7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9%。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参会的中小股东(除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人数为8人,代表公司股份16,010,036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88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有2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

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及部分机器设备的议案》
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174,039,6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1%;反对6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3%;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2、审议通过《关于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股东江苏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44,016,8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26%;反对6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1%;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5,940,6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65%;反对6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72%;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李瑞、张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编号:2019-016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名称: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2月18日14:30

3、现场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7号1902)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邵根伙先生

7、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2人,代表公司股份1,780,151,936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55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人,代表公司股份9,988,975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54%。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3人,代表公司股份1,790,140,911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905%。其中,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2人,代表股份39,758,6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937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1,790,114,3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2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39,732,0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31%;反对2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9%;弃权0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1,774,704,9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0%;反对3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24,322,6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47%;反对3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张立忠先生、邱玉文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授权公司及子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1,790,104,6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0%;反对3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39,722,3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87%;反对3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海天睿律师事务所李爱清律师、张婷婷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海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4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董事谢曜东先生持有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城地股份”)股份2,429,28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685%。

● 谢曜东先生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5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5%),将予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确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时间过半,谢曜东先生累计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1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8%,仍持有公司股份2,417,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7%。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谢曜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29,280	1.685%	IPO取得1,239,280股 其他方式取得1,19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谢曜东	11,400	0.008%	2018/12/27-2019/2/18	集中竞价交易	15.24-15.46	174,591.00	2,417,880	1.67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期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个人自身资金安排需要自主决定,属于正常减持行为,相关减持手续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规定及承诺执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谢曜东先生的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谢曜东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等具体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后续减持计划,具体实施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二)

(一)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42 证券简称:中化岩土 公告编号:2019-9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岩土”或“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2月14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现场通知等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2月18日在北京大兴工业开发区科苑路13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同时举行的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吴延炜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募投项目建设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期限为12个月,自2019年2月18日起至2020年2月17日止,到期前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此次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此期间内,如果因项目建设加速推进需要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提前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42 证券简称:中化岩土 公告编号:2019-10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 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岩土”或“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2月14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现场通知等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2月18日在北京大兴工业开发区科苑路13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同时举行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王永刚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募投项目建设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期限为12个月,自2019年2月18日起至2020年2月17日止。到期前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此次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此期间内,如果因项目建设加速推进需要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提前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42 证券简称:中化岩土 公告编号:2019-11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化岩土”)于2019年2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

一、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12月25日《关于核准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84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3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03.66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366.00万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65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716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3月21日全部到账,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8)第510ZC0091号验资报告验证。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9-002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03,169,862.81	592,095,363.84	18.76%
营业利润	156,496,801.68	131,053,464.55	20.94%
利润总额	160,933,080.69	132,378,697.53	2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581,432.03	111,987,474.67	21.9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414	0.3084	11.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9%	20.67%	-2.97%
总资产	1,093,620,256.31	885,147,684.26	23.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28,123,670.95	719,946,498.92	15.03%
股本	400,060,000.00	400,060,00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2.07	1.80	15.00%

注1:上述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本报告经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公司因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将上年同期利润表“营业外收入”的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金额调整至利润表“其他收益”栏目列示,该调整不影响上年同期净利润1,664.31元,但不影响上年同期利润总额。

3.因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比率,故增减变动幅度取本报告期数值减去上年同期数值的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9-004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购买民爆类相关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11月2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并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时于2018年11月2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3)并于2018年11月16日、2018年11月30日、2018年12月14日、2018年12月28日、2019年1月15日、2019年1月29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